

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度自治区技工院校 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全面落实我区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管理，提升教师整体能力素养，现将 2024 年我区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我区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1，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予以转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宁夏机械技师学院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教师，必须取得该上岗资格证书。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申报事宜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宁夏机械技师学院的申报条件：

1. 申报文化理论课教师应取得与所任教专业相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申报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取得与所任教专业相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申报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取得所任教专业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申报一体化教师须同时符合 2、3 项条件。

二、申报方式

(一) 个人申报

宁夏机械技师学院申报人员须填写《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相关佐证资料附后。

(二) 专人报送

各部门指派专人将本部门所有申报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到宁夏机械技师学院李老师处。电子材料按部门统一整理发送到：

22054597@qq.com

(三) 单位审核

宁夏机械技师学院审核合格后，填写《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将个人申报资料上报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指定邮箱。

(四) 资格认定

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按照工作程序办理各类别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三、申报时间

本校申报教师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材料报送到宁夏机械技师学院李老师处。

四、联系方式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宁夏机械技师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51-2135231

附件：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我区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宁夏机械技师学院）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技工教育服务中心文件

宁技服发〔2023〕1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区技工院校和民办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 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管理，提升教师整体能力素养，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5号）规定，现将2024年我区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上岗资格类别

技工院校教师上岗类别分为文化理论课教师、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一体化教师四种类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类别分为专业理论课教师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和一体化教师三种类别。

二、教师上岗资格申报对象

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三、教师上岗资格各类别申报条件

(一)技工院校申报条件

1. 申报文化理论课教师应取得与所任教专业相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申报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取得与所任教专业相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申报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取得所任教专业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申报一体化教师须同时符合 2、3 项条件。

(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

1. 申报初级、中级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高级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申报初级、中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申报各等级一体化教师须同时符合相应等级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申报过程中，国家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执行。

四、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各类别申报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直接认定教师上岗资格。

(二)属于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康养服务业等领域高级技师或专业系列相同或相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教师上岗资格。

(三)自治区级以上技能大师或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土专家”等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获奖证书、相关印证材料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相应教师上岗资格。

(四)具有中等或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教师上岗资格。

五、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

技工院校申报人员须填写《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人员须填写《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相关佐证资料附后。

(二) 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合格后,填写《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 3)或《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 4),并将个人申报资料报所属管理部门。

技工院校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料报送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指定邮箱。

各市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料报送所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邮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复核合格的人员信息汇总表和个人申报表报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

(三) 资格认定

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按照工作程序办理各类别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六、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或《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扫描件(PDF 格式)。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DF 格式);

(三)本人学历证书、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书)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DF格式)。

(四)提交本人近期标准1寸红底半身免冠正面证件彩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

(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EXCEL格式)或《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EXCEL格式)。

七、资料报送时间

技工院校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料须于2024年1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于2024年1月5日前将各市材料报送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要结合当地技工教育和民办培训机构发展需要，制定相关认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上报资料初审工作。

(二)稳步推进，有效实施。通过开展认定工作，不断提高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强化教师专业技能，优化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岗教师结构，争取2025年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全部取得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三)妥善组织，确保质量。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按照文件要求上报有效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上报。因填报信息错误、照片未按规格要求上报，导致认定和办理证书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取消本年度认定资格，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四)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企业对其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师资原则上需符合相关教师标准。

九、 直接工作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源冰

联系电话：0951-5099092

邮 箱：nxjigongjiaoyu@163.com

(二)银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何伟民

联系电话：0951-6888921、15202690661

邮 箱：10938587750qq.com

(三)吴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科

联系人：茹鹏程

联系电话：15296985698

邮 箱：wzscyjk0163.com

(四)石嘴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王 坤

联系电话：0952-2012633 18395226966

邮 箱： jshk87000163.com

(五)固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 张金鸿

联系电话：13995347337

邮 箱： nxgyrsj0163.com

(六)中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 白玉洁

联系电话：0955-7063943、19995550567

邮 箱： 9348161630qq.com

附件：

1.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
2. 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
3.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
4. 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

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1: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情况		任教学科		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职业名称、等级、证书号码)		
是否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获奖证书						
是否具有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名称、类型、编号			
现任教的学校						
申请何种类别教师上岗资格						
符合何种认定条件		(请将认定条件复制到此)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认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之前已取得证书重新认定的						
承 诺 书	<p>本人郑重承诺：</p> <p>申报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已经过本单位同意，所提供的证件、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伪造、变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2:

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 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情况		任教学科		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职业名称、等级、证书号码)		
是否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获奖证书						
是否具有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名称、类型、编号		
现任教的学校						
申请何种类型(等级)教师上岗资格						
符合何种认定条件		(请将认定条件复制到此)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认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之前已取得证书重新认定的						
承 诺 书	<p>本人郑重承诺:</p> <p>申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师上岗资格已经过本单位同意,所提供的证件、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伪造、变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

院校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任教学科	职业资格(等级认定)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专 职 (兼 职)	联系电话
							职业 (工 种)	等级	专业	资格			
1													
2													
3													
4													
5													
6													

附件 4:

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报汇总表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任教学科	职业资格(等级认定)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专职(兼职)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等级	专业	资格			
1													
2													
3													
4													
5													
6													